

合同编号：SDRS-TPZB-2026-092

# 乳山市供水设备和设施智慧化更新改造工程 设计合同

甲方：乳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华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09 日

本合同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由甲、乙两方共同签订。甲方为用户单位、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4、SDRS-TPZB-2026-092 公开招标文件
- 5、乙方的响应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乳山市供水设备和设施智慧化更新改造工程设计，改造智慧化水表 62150 块；改造智慧化供水设备 66 套；改造区内 DN15-DN100 配套供水管网 70km。

### 三、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319800.00 元）。

###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设计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商业使用或转让。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五、服务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刘金杰；

联系电话：16606315026。

## 六、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1、乙方提供的服务标的物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且满足本项目相关需求。乙方应当随时修改并完善设计，直至通过验收合格。

2、服务期，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第一年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第二、第三、第四年分别支付合同价款的 20%、20%、10%。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先开具相应税率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山东华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乳山支行

银行账号：37001708108050010486

联 系 人：邹蓓蓓

联系电话：0631-6661972

## 九、服务要求：

项目招标范围为规划设计文本、施工图设计及提供后期技术服务、竣工图等。提交的设计成果须经专家会议评审通过或相关部门审查合格。

## 十、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拟派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一、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并且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与乙方解除合同。

1. 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和要求，不履行义务的；
2. 依法或按甲方的规定进行考核不合格的；
3.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不执行甲方制定的办法和规定的；
4. 未经甲方许可，签订合同后拟派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拟派人员不相符的；
5. 因营业场所变更等原因，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

## 十二、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因故解除合同的，责任方应承担对方所有损失。

2、乙方提供虚假的业务报告或业务报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十三、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六、签约地点：山东省乳山市

甲方：乳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华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胜利街西首

地址：乳山市北环路 53-3 号

电话：0631-6650291

电话：0631-6661972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